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2/09-10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9 October 2009**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21 October 2009**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 (1)  | Hon Ronny TONG Ka-wah                                      | (Oral reply)                 |      |
| (2)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Oral reply)                 |      |
| (3)  | Hon Miriam LAU Kin-yee                                     | (Oral reply)                 |      |
| (4)  |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 (Oral reply)                 |      |
| (5)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Oral reply)                 |      |
| (6)  |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 (Oral reply)                 |      |
| (7)  | Hon WONG Kwok-hing   | (Written reply)              |      |
| (8)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 (9)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
| (10) | Hon CHEUNG Hok-ming  | (Written reply)              |      |
| (11)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 (Written reply)              |      |
| (12) | Hon Fred LI Wah-ming                                       | (Written reply)              |      |
| (13) | Hon CHEUNG Kwok-che  | (Written reply)              |      |
| (14)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 (15)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 (16)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 (17) | Dr Hon LEUNG Ka-lau  | (Written reply)              |      |
| (18)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Written reply)              |      |
| (19) | Hon Tanya CHAN<br><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br>question) | (New |
| (20) | Hon CHEUNG Man-kwong                                       | (Written reply)              |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Provision of columbaria niches

### # (1) 湯家驊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人口老化，對靈灰安置所的需求愈來愈大。據報導，本港現時每年約有四萬人離世，百份之九十均以火葬形式埋葬。但根據當局於2007年向本會提供的資料，政府靈灰安置位的供求已達飽和，政府將於未來10年只可額外增加57 000個靈灰安置位，數目遠遠未能應付需求，市民遂轉向私人提供的靈灰安置所。可是，由於現時政府對私人經營的靈灰安置所欠缺規管，因而問題叢生，例如最近發生的青松觀排隊事件，以及有人擬於可能成為地質公園的大埔馬屎洲興建靈灰安置所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如何評估未來10年靈灰安置位的供求情況；包括：對未來10年死亡人數的評估數字；根據最新的興建進度，政府可以額外提供多少靈灰安置位；私人市場可以額外提供多少靈灰安置位；政府有何計劃，以應付靈灰安置位不足的情況；
- (二) 根據現時的規劃標準以及土地契約，私人經營的靈灰安置所，可於哪些土地上興建；政府在審批靈灰安置所的土地申請時，是依據甚麼準則，容許在這些土地可以興建；在這些土地上興建靈灰安置所，有甚麼規限；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制訂全面政策，從增撥土地、安置所的興建及規劃、安置所的管理以及收費等方面出發，修訂法例全面規管靈灰安置所；好讓這些設施能在合適的地段興建，同時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初稿

## Measures to improv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products

### # (2)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金融海嘯發生至今已有一年多，以歐美為首的經濟體較早前提出多項金融改革建議，當中包括監管架構改革，以及衍生金融產品和金融機構高層薪酬規管等，以防金融危機再次發生，當中部分建議更已經落實，而反觀香港情況，除了在金融產品銷售途徑和程序等有些微改變，以及最近證監會提出完善金融產品銷售方面建議的諮詢文件外，當局似乎在整體金融系統以至成立具權力的保障投資者機制等上，均未有任何具體改革方向和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最新對整體金融監管架構有否任何研究中改革建議，包括成立單一監管和“雙峰”監管模式、設立獨立金融申訴專員等，或只在現行制度上作小修小補；若有，具體範疇、內容和諮詢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由於金融海嘯其中起因之一，在於歐美金融機構高層為追求高回報和強勁業績增長，以金融創新等為理由，製造出大量複雜和高風險的衍生產品，導致風險不斷膨脹和擴散，最終造成全球性金融危機，因此，較早前在美國匹茲堡舉行的G20峰會，各國達成協議規管銀行高層薪酬結構，當局會如何落實相關協議；當局會否以立法等方式規管銀行高層薪酬結構，並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若會，具體做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初稿

- (三) 在推動衍生金融工具和債券市場發展時，為增加產品監管和透明度，當局會否考慮為這些場外衍生金融產品建立中央清算和交易平台；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eplacement of old commercial diesel vehicles

# (3) 劉健儀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自2007年推出以32億元資助全港商業柴油車更換較環保的歐盟IV期車輛，將於明年三月結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有多少架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已被更換；佔合資助資格總數的百分比；當中涉及的資助款項是多少；
- (二) 政府有否研究有關計劃申請一直偏低的原因，除因歐盟IV的車輛存在著問題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政府會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協助業界盡量在資助期結束前申請有關計劃；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下列措施包括(1)延長有關資助的申請期限；(2)提高資助款額；(3)增加換車支援；(4)放寬車輛首次登記日期的標準；及(5)把32億元的資助餘額轉為以免息／低息貸款型式繼續協助業界轉換較環保的車輛，盡量發揮資助計劃的目的？

# 初稿

## Proposed cooling-off period for sales of investment products

### # (4) 林健鋒議員 (口頭答覆)

最近，證監會發出“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諮詢文件”，就雷曼迷債事件所暴露的一連串監管及銷售手法問題，提出一系列改善建議。其中包括引入冷靜期，容許客戶在承購金融產品後，可以在指定時間內撤銷交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假如所購買的投資產品在冷靜期內在價格上有很大的上落，最終投資者決定取消交易，這個差額應該由誰來承擔；假如銀行要承擔全部差額，會否對銀行業的運作構成損害；
- (二) 當局可否以臨時合約的形式執行這項建議，待冷靜期過後，投資者確認交易後才對產品進行定價；及
- (三) 當局有否研究冷靜期對不同投資產品的可行性；對於一些價格可以在短期內大上大落的產品，冷靜期的設定會否令炒家有機可乘，擾亂了市場的良好運作？

# 初稿

## Autonomy of professionals in the provision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

### # (5) 陳偉業議員 (口頭答覆)

就民政局局长曾德成於2009年年初在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的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涉嫌令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受到壓力，因而調走大澳社工事宜，令市民極為關注並憂慮政府正在透過政治干預專業行業的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曾德成局長的言行是否構成政治干預專業運作；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曾德成作為局長在沒有進行調查時，便就社工的做法及對社區的影響作出評論及提供意見，是否屬於行為失當；若是，會否要求曾德成引疚辭職以及向當事人作出賠償；若否，政府會否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此事件；及
- (三) 政府如何確保政府高層官員尤其是司局長官員不會再透過政治干預專業行業的工作？



# 初稿

Assistance provided to Hong Kong merchants  
engaging in business on the Mainland

# (6) 梁君彥議員 (口頭答覆)

目前有不少港商在內地經營業務，請問有關當局：

- (一) 有沒有統計過去三年在內地有業務的港商向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求助個案數字；
- (二) 當中有多少涉及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的港商的稅務問題；及
- (三) 近期，有港商反映，港商派遣外籍人員，包括香港籍人員，到內地提供服務，或指派人員在內地公司任職的方式管理內地子公司，可能會被視為“構成常設機構”而需繳付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就此，有沒有接到港商求助個案，及有否主動向內地當局了解詳情，或要求澄清？

# 初稿

## Amendments of speed limits and change of relevant road signs

### # (7)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有報道指運輸署於憲報刊出修改某些指定道路或路段的車速限制後，卻沒有及時同步更改該等路面上的車速限制標誌，引起警方執法困難，甚至停止執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運輸署曾經多少次刊登憲報修改道路車速限制，相關的是那些道路及路段；上述路面的車速限制標誌有否作出相應同步的修改；如果有，在甚麼路段的車速限制標誌有作及時同步的修改；以及有那些道路及路段不作及時同步修改；原因是甚麼；
- (二) 當刊憲的車速限制與車速限制標誌不一致時，有否對警方執行檢控超速工作構成困難；據悉在上述情況下警方已暫停相關道路的超速執法工作，那麼暫停執法的做法持續了多久(請分別列出每段路面)；警方有沒有因憲報內容與實際車速限制標誌不一致，而繼續進行或暫停檢控超速的數字；警方有否向運輸署反映執法困難的情況；如果有，運輸署如何回應；如果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運輸署將會如何改善刊憲車速限制與車速限制標誌不一致的問題；以及採取甚麼改善措施及何時落實有關措施？

# 初稿

## Measures to reduce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 # (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顯示，本港的總用電量，由2000年時約13萬兆焦耳，增加至2008年的16萬兆焦耳，升幅約為2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的總用電量在過去多年持續上升的原因；
- (二) 預計未來5年，本港的總用電量是多少；而在作出有關推算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 (三) 將會推出甚麼具體措施，分別鼓勵住宅和商業機構減少用電；及
- (四) 對於有政黨和環保團體建議，透過推出“碳積分”計劃，讓市民將節省的用電量，轉化為分數或回贈，用以繳付政府收費，當局有否進行相關研究；有否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計劃的可行性；若有，詳情是怎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初稿

## Collection of fuel surcharge and departure tax by travel agents

# (9)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旅遊代理商代航空公司向旅客收取燃油附加費時得不到任何回報，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民航署審批航空公司提出調整燃油附加費申請時，可否規定航空公司必須履行責任，合理承擔旅遊代理商代售機票涉及的成本開支；如果可以，何時可落實政策；如否，理據為何；及
- (二) 此外，政府可否履行責任，合理地向旅行代理商支付他們代政府向旅客收取機場離境稅所需的成本開支；如果可以，何時可落實政策；如否，理據為何？

# 初稿

## Handling of burst water pipes

# (10)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有關月前西營盤東邊街地底食水管及鹹水管爆裂，水務署在接報後需要一小時零五分才到達現場關閉水掣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三年因水管爆裂而流失多少立方米食水、所招致的水費開支及經濟損失；
- (二) 分列最近三年接獲水管爆裂報告宗數及其地區分布；及
- (三) 有關部門現時處理水管爆裂的通報機制，及平均需要多少時間到場關閉水掣？

# 初稿

## Participation in sport activities by the public

### # (11)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在最近發表了一份名為“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的研究報告。康文署其中一項回應措施，是會積極鼓勵市民參與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現時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設施的收費仍是沿用兩個前市政局所訂定的收費。由於當時兩局採用不同的收費政策，因此市區與新界有部分設施的收費出現差異。整體上，除了網球場、羽毛球場、標準草地足球場及游泳池在市區的繁忙時間收費較新界區為廉宜外，市區的主要康體設施收費一般都高於新界區同類設施。政府分別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回覆陳偉業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的書面質詢時表示，會研究劃一收費的可行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研究劃一收費可行性的進度；如已完成，研究的結果；與及是否落實劃一收費，如落實的話，時間表為何；如不落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因應最近所發表的“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的研究報告，為鼓勵市民參與運動，在釐定劃一價格時，以現時收費表的較低價格為收費？

# 初稿

## Control on vegetables imported from the Mainland

### # (12)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就進口蔬菜的規管，當局曾向本會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指輸港蔬菜必須來自註冊供港菜場，每一批輸港的內地蔬菜亦必須附有內地當局發出的“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農藥報告單)和“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監管卡)，以及在包裝上(例如籬、箱)掛上列出蔬菜來源的標籤。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供港澳蔬菜種植基地和收購加工企業名單》，臚列了28批名單為合資格供應蔬菜給香港的基地和企業名單 ([http://jckspaqj.aqsiq.gov.cn/zwgk/backzzyzdmd/200909/t20090927\\_127623.htm](http://jckspaqj.aqsiq.gov.cn/zwgk/backzzyzdmd/200909/t20090927_127623.htm))。以第八批為例，列明供港蔬菜場的基地地址及對應收購加工企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於有些進口的蔬菜，只是列出企業的的備案號，如何可以確保這公司所進口的蔬菜，其源頭是來自供港菜場；及
- (二) 會否內地商討，堵塞有關漏洞，避免這些企業從不明來歷的途徑進口蔬菜至本港？

# 初稿

## Integrated psychiatric services

# (13)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將社區精神健康連網(CoMLINK)、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CoMCARE)和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CoMHIP)等三類社區精神康復服務的資源整合，成為社區精神健康綜合服務，並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於天水圍成立全港第一間綜合服務中心。社福界認為這項一站式的服務是可以方便服務使用者，亦可善用資源，因此期望政府在未來可以在全港整合各區資源，在各區成立綜合服務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有在全港各區推行社區精神健康綜合服務中心的時間表；若有，將會在哪些地區推行及何時推行；及
- (二) 政府會否在現時或將來的綜合服務中心增加適合數目的醫療專業人士，例如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等？



# 初稿

## Hong Kong Solicitors Indemnity Fund

# (14)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律師專業損失而設的基金 – **The Hong Kong Solicitors Indemnity Fund Limited** 成立的目的是為何；保障市民大眾的利益是否其中一項重要的目的；
- (二) 據了解，若律師死亡或退休，苦主均可向基金索償因該律師疏失所引致的損失，但若律師被頒令破產，無力作出賠償，則不可向基金索償；若基金在律師疏忽時負責作出賠償，為何當被裁定疏忽的律師破產，基金就可以拒絕作出賠償；若律師被頒令破產，就律師之疏失，市民大眾便得不到應有的保障，就此政府有何措施保障市民的利益；及
- (三) 若該基金不是保險人，其角色又是甚麼？

# 初稿

## Recycling of waste glass

# (15)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環保署的資料顯示，本港每年送到堆填區的玻璃廢料超過十三萬公噸，而且有不斷增加的趨勢，有環保團體指出，當局認為玻璃回收後的出路有限和價值偏低，不支持民間的自發玻璃樽回收計劃。目前玻璃樽回收率極低，市民棄置的玻璃樽絕大部分被迫要用堆填方式處理，耗費日漸減少的堆填區空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沒有計劃制訂玻璃廢料回收政策；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會否考慮推行減少使用玻璃樽的政策，例如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 (三) 政府會否推廣用舊玻璃樽及建築廢料所做的環保磚，以增加玻璃樽回收的需求；及
- (四) 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已實施接近一年，成效如何；會否進一步推廣有關的計劃？

# 初稿

## Taxation in relation to leasing arrangements

# (16)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5號訂明，該條例第39E條是旨在限制透過售後租回、離岸設備租賃和槓桿租賃安排而造成稅項遞延或避稅的機會，如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擁有人進行有關行為，將不得獲給予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及每年免稅額(折舊免稅額)。政府於1986年在立法局審議通過該條文時，亦曾聲明該條文是旨在打擊有關的避稅行為，並保證不會影響一般租賃交易和正常的商業交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既然上述條文的立法原意是打擊避稅行為，為何本港企業即使沒有上述避稅行為或意圖，只是將機械及工業裝置放在內地廠房(或其外判生產企業)使用，卻一樣不獲給予折舊免稅額；
- (二) 政府於1986年向前立法局保證該條文不會影響一般租賃交易和正常的商業交易，現時有關保證是否仍然有效；如是，如何確保此保證獲遵守；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無評估過在執行上述條文時，實際對正常經濟活動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四) 在執行上述條文時，有無考慮現時工業北移及珠三角區域經濟融合的情況；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無考慮上述條文嚴重打擊製造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以及與內地要求企業升級

# 初稿

轉型的政策出現矛盾；如有，詳情為何；  
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有無計劃檢討上述及相關的法例；如有，  
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osts of work injuries imposed on public healthcare services

# (17) 梁家驩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2009年4月22日立法會問題第二題“職業傷亡個案”第(二)及(三)部分的書面回覆，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就與工作有關的受傷所提供的服務之總成本為216萬元，但並沒有包括醫管局醫生出任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的服務成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醫管局醫生出任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的服務成本；
- (二) 有沒有計劃將醫管局就與工作有關的受傷所提供的服務成本，以及醫管局醫生出任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的服務成本，由僱主為僱員購買的勞工保險承擔；及
- (三) 本港現時用於治療間皮瘤之主要藥物每針需要一萬元，且須自費。而此病治療中無可避免地會同時使用其他藥物，其間亦須配用各種須收費的治療。請問政府有沒有計劃提高《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僱主須支付患上肺塵病和間皮瘤的僱員，以及《僱員補償條例》下僱主須支付工傷意外的僱員的醫療費的每日港幣280元的最高金額，讓患上肺塵病和間皮瘤的僱員及工傷意外的僱員，可選擇到私營醫療機構接受治療和康復服務，以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

# 初稿

## Provision of audiological services

# (18)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聽力學家專責為有聽力障礙或暈眩的病患者提供檢查、治療及復康服務。然而，據聞，有機構容許由其他專職醫療人員、甚至非專業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直接影響服務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是否有指引或準則釐定那些服務必需由聽力學家專責提供；
- (二) 在過去5年，政府當局有否收有關冒充聽力學家提供聽力服務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
- (三) 政府當局對聽力學家的監管制度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四) 在過去5年，本港有多少名聽力學家提供有關服務；而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在未來5年，本港的聽力學家的人手供應；若有，情況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有否考慮擴大醫療券的使用範圍，將聽力服務如聽力測試，納入長者醫療券可使用的服務範疇；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初稿

## Preservation and promotion of Cantonese opera

### # (19)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把粵劇列入世界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之內，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就粵劇的保育及承傳提出不同的政策。就粵劇在香港的發展及承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規定，所有被列入世界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有關的政府必須就該項目的保育及承傳提出具體的配套政策。就粵劇的承傳、保育和發展，政府現時有沒有具體的政策建議及計劃；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政府將在甚麼時候推出有關措施；
- (二) 除油麻地粵劇培訓中心、正進行擴建的紅磡高山劇場及西九龍文化區內的戲曲中心外，政府是否有計劃在港島區設立供粵劇演出使用的永久專用場地；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政府又有沒有進一步擴大油麻地粵劇培訓中心的規模，並遷移隔鄰之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中心以進行有關擴建工作；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三) 內地政府已訂立保育地方傳統戲曲的專門法例，政府有沒有考慮仿倣內地政府的做法，就粵劇或其他傳統戲曲的保育訂立專門的法例；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四) 政府有沒有與廣東省及澳門政府就粵劇的保育及承傳進行磋商，並制訂合作計劃；若有，有關磋商的進度和其他詳情是

# 初稿

甚麼；若未有展開任何磋商，政府是否有計劃在短期內展開有關磋商；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五) 政府有沒有就現時對粵劇發展的財政資助機制進行檢討，並按需要增加對粵劇發展提供的資助數額；若有，有關檢討的詳情和結果是甚麼；若沒有，政府會否於短期內進行有關檢討；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六) 現時政府有沒有具體的推廣計劃，在學校進行粵劇的推廣和培訓工作，讓更多年輕人接觸及認識粵劇；若有，有關計劃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初稿

## Further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re-taking HKCEE in 2011

### # (20) 張文光議員 (書面答覆)

2009-10即本學年是現行學制和新高中學制並存的第一年，過去的中五學生，可經學校考報香港中學會考(會考)，如未能獲得中六學位，或有機會重讀中五，並於翌年重考會考，如成績達到升讀中六要求，可繼續升讀中六。但本學年的中五學生，重讀機會將會有所變化。根據當局文件，本學年中五學生，可於2010年經學校報考會考，2011年只能以自修生身份重考最後一屆會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會考重讀生重讀一年後獲得中六學位的數字；
- (二) 應屆會考考生如未能獲得2010-11學年中六學位，
  - (i) 其升學出路如何；
  - (ii) 是否能重讀官立及資助中學並以學校考生身分應考最後一屆即2011年會考；如是，詳情如何；如否，他們損失這個選擇和權利的原因為何；
  - (iii) 有否任何私立學校以日校或夜校形式讓他們重讀中五，以便他們以自修生身分應考2011年會考；
  - (iv) 他們能否選擇轉讀新高中學制中四級；

# 初稿

- (v) 如選擇轉讀新高中學制中五級，當局如何確保學校有足夠學位及合適科目讓他們重讀；及
- (三) 於2011年以自修生身份重考最後一屆會考的考生，如考獲14分或以上的成績，但沒有現行學制中六學位，他們的升學出路如何，以能獲得本地大學學位？